

证监会明确禁止虚假申报、挤仓等操纵期货市场行为

2019-11-23 08:01:23 来源：上海证券报 作者：刘艺文

在昨日举行的证监会例行发布会上，发言人常德鹏表示，近日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《关于〈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〉第七十条第五项“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”的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《规定》自2019年11月22日起施行。《规定》明确禁止虚假申报、蛊惑、抢帽子、挤仓等4种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。

《规定》共8条。第一条为制定依据，第二条至第五条明确禁止虚假申报、蛊惑、抢帽子、挤仓等4种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，第六条为兜底条款，第七条为责任条款，第八条为施行日期条款。

按照部门规章制定程序要求，今年2月证监会在官网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就《规定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过程中，各方整体上对《规定》持支持和欢迎态度，部分市场参与者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证监会认真梳理研究，采纳了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。

据了解，《规定》起草有一定的背景。近年来，证监会在监管工作中发现，一些交易者反复利用程序化交易工具或者自媒体平台，通过虚假申报、蛊惑、抢帽子、挤仓等方式操纵期货交易价格，扰乱市场秩序。此类行为未被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明确禁止，呈现多发态势，亟需予以规制。

常德鹏表示，下一步，证监会将依法打击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，确保期货市场有序发展，持续增强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。

上海证券报

7X24小时推送，聚焦资本市场
专业 · 深度 · 权威



上海证券报APP



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

已有 0 位网友发表评论

输入内容，请文明发言